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08 年 5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 45)]

62/249.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决议，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¹ 是一个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纲领，

深为关切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布达佩斯（1994 年）、里斯本（1996 年）和伊斯坦布尔（1999 年）首脑会议的结论，特别是有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族裔清洗”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

对任意强迫人们流离失所的做法和这一做法对大批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深表遗憾**，并**深为关切**将数十万人赶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

深为关切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造成的人口变化，并对任何改变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前的人口构成的企图表示遗憾，

强调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居民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和保障，

1. **确认**所有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后裔，无论是哪一个族裔，都有权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¹ E/CN. 4/1998/53/Add. 2, 附件。

2. **强调**必须保护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据说遭受“族裔清洗”的人的财产权，呼吁所有会员国阻止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侵犯回返者的权利，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领土内获取财产；
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迅速制订一个时间表，确保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迅速自愿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家园；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5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